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李郁谷  
電話：03-3386021#1425  
電子信箱：001463@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120082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所衍生之危害，維護工作者健康，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危害預防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9月14日環循處字第1126016499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為推動石綿瓦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 三、依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拆除石綿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粉塵逸散至外界空氣中，施工人員並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其作業方式可參考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四、為使業者於實施石綿瓦拆除作業時，有可參考之採取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製作石綿瓦拆除危害預防重點宣導單張，電子檔可於該署官網石綿專區（職業衛生/石綿專區/危害預防）下載。

正本：桃園縣營造職業工會、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陳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第1頁，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俊霖

電話：(02)23117722#2642

電子信箱：chunlin.li@moenv.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26016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6016499-0-0.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函，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所衍生之危害，維護工作者健康，請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危害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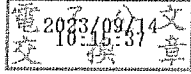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112年9月12日勞職衛2字第1121300606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推動石綿瓦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 三、依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拆除石綿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粉塵逸散至外界空氣中，施工人員並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其作業方式可參考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四、為使業者於實施石綿瓦拆除作業時，有可參考之採取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製作石綿瓦拆除危害預防重



點宣導單張，電子檔可於該署官網石綿專區（職業衛生/石  
綿專區/危害預防）下載。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